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无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该通知要求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为：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，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据追溯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资产负债表项 (2018 年 12 月 31 日)	调整前(元)	调整数(增加+/减少-)	调整后(元)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509,603,116.37	-509,603,116.37	

应收票据		389,479,197.39	389,479,197.39
应收账款		120,123,918.98	120,123,918.98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637,641,516.37	-637,641,516.37	
应付票据		10,300,000.00	10,300,000.00
应付账款		627,341,516.37	627,341,516.37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